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0,075,176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5.562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6,915,6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27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159,50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87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53,671,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15%；反对 6,4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770,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670%；反对 6,4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53,671,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15%；反对 6,4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770,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670%；反对 6,4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53,671,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15%；反对 6,4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770,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670%；反对 6,4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53,671,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15%；反对 6,4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770,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670%；反对 6,4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667,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05%；反对 6,4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767,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514%；反对 6,40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353,671,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15%；反对 6,4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770,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670%；反对 6,4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回购产业基金投资子公司之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855,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95%；反对 9,2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955,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163%；反对 9,21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8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53,671,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15%；反对 6,4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770,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670%；反对 6,4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667,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05%；反对 6,4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767,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514%；反对 6,40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667,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05%；反对 6,4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767,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514%；反对 6,40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353,671,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15%；反对 6,4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770,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670%；反对 6,4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同意 353,671,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15%；反对 6,4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770,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670%；反对 6,40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626,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092%；反对 6,4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726,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758%；反对 6,44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2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本荣、杨育新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 412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5,553,2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1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5,237,321	99.9719	105,800	0.0093	210,100	0.0188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5,237,321	99.9719	105,800	0.0093	210,100	0.0188

3、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5,237,321	99.9719	105,800	0.0093	210,100	0.0188

4、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5,447,421	99.9906	105,800	0.009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5,447,421	99.9906	105,800	0.009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5,190,821	99.9678	152,300	0.0135	210,100	0.0187

7、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5,237,321	99.9719	105,800	0.0093	210,100	0.0188

8、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5,237,321	99.9719	105,800	0.0093	210,100	0.018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5,680,468	99.1228	9,872,753	0.877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4,966,121	99.9478	587,100	0.052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5,447,421	99.9906	105,800	0.009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冯焕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24,816,072	99.9345	是
12.02	选举冯震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24,815,672	99.9344	是
12.03	选举关树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24,826,032	99.9353	是
12.04	选举王楠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24,826,032	99.9353	是
12.05	选举李人浩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24,826,041	99.9353	是
12.06	选举张国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24,826,051	99.9353	是

1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马建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5,392,360	99.9857	是
13.02	选举江轩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5,392,370	99.9857	是
13.03	选举赵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5,392,380	99.9857	是

1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124,824,869	99.9352	是
14.02	选举田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125,392,369	99.9857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09,998,6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448,753	99.3198	105,800	0.6802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407,650	98.7572	105,800	1.2428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041,1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448,753	99.3198	105,800	0.6802	0	0.0000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192,153	97.6701	152,300	0.9791	210,100	1.3508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681,800	36.5282	9,872,753	63.4718	0	0.0000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967,453	96.2255	587,100	3.7745	0	0.0000
1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5,448,753	99.3198	105,800	0.6802	0	0.0000
12.01	选举冯焕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817,404	95.2608				
12.02	选举冯震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817,004	95.2583				
12.03	选举关树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827,364	95.3249				
12.04	选举王楠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827,364	95.3249				
12.05	选举李人浩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827,373	95.3249				
12.06	选举张国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827,383	95.3250				
13.01	选举马建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393,692	98.9658				
13.02	选举江轩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393,702	98.9658				
13.03	选举赵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393,712	98.9659				
14.01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4,826,201	95.3174				
14.02	选举田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5,393,701	98.9658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 1-4、议案 6-14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审议的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晓娟、李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决定选举冯焕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冯焕培先生、冯震坤先生、马建国先生组成，其中冯焕培先生为主任委员；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江轩宇先生、马建国先生、赵磊先生组成，其中江轩宇先生为主任委员；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冯焕培先生、马建国先生、赵磊先生组成，其中马建国先生为主任委员，赵磊先生为副主任委员；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磊先生、江轩宇先生、冯震坤先生组成，其中赵磊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冯焕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决定继续聘任冯焕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个人简历：

王峰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售后服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继续聘任冯焕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决定，选举冯焕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继续聘任冯焕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个人简历：

冯焕培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部分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以及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盛利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苏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 409,998,668 股股份，并持有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5.70%的股权，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00,000,000 股股份。冯焕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2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点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总裁程杰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88 人，代表股份 285,849,0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92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210,823,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1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代表股份 75,025,2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6 人，代表股份 76,562,21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1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1,536,95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4 人，代表股份 75,025,2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824,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7,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824,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7,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824,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7,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824,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37,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855,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51%；反对 16,974,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382%；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68,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044%；反对 16,974,3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707%；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841,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54,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7,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16%；反对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7%；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7,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948,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79%；反对 18,70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450%；弃权 1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661,5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3133%；反对 18,70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362%；弃权 1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关于 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841,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54,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479,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15%；反对 2,143,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00%；弃权 2,225,4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93,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934%；反对 2,143,7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00%；弃权 2,225,4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6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843,764 股，占出席会